

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50084 號

團體地址：50952 彰化縣伸港鄉中華路 1001 號

聯絡人：周淨安

聯絡電話：(04) 7986666

傳 真：(04) 7989900

受文者：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槍協字第 104002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15 世界盃極限射擊大賽目錄，G960 產品說明書

主旨：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聲明

說明：針對 貴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於士林地區查獲空氣槍案，因事涉本會會員：怪怪貿易有限公司(以下稱怪怪貿易)，為避免錯誤訊息流傳導致不良影響，特別聲明如下，以正輿論視聽：

- 一、本會自成立以來，所有會員均致力於建立玩具槍業者與政府、民眾間的良性互動管道，增進外界對玩具槍產業的認知，進而推廣安全、健康的射擊休閒運動。亦多次與經濟部、內政部進行會議，修訂現行玩具槍管理規則，使臻完善可行。
- 二、怪怪貿易為本會創會會員，並獲選為首任理事長；遵守法律規定生產玩具槍已 30 年、投入數千萬元在台灣推動世界盃射擊運動，行銷台灣優質玩具槍產品於世界 70 餘國。(附件一)所有玩具槍產品經過嚴格的動能檢驗，確認均符合初速標準方能出貨，絕無生產販售非法玩具槍之任何動機企圖。
- 三、據 貴局臉書專頁所述：本局刑大科技隊於 10 月 21 日循線在臺北市士林區『怪怪模型槍專賣店』查獲黃姓店長公

開陳列販售 5 枝具殺傷力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。怪怪貿易除深表遺憾，並澄清該款產品絕對合法。

- 四、所謂具有殺傷力是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81 年 6 月 11 日祕台廳(二)字第 06985 號函釋，指：槍砲裝填彈丸，實際試射能擊發，以彈速測定儀於槍口前方 1 公尺處測得發射彈丸速度後換算發射彈丸單位面積動能 20 焦耳/平方公分以上。
- 五、怪怪貿易販售之 G960 空氣動力長槍係以罐裝 12 公斤瓦斯為動力(附件二)，推動 6mm 0.2g 塑膠彈丸，初速 170m/s，經截面積換算動能約為 10.12 焦耳/平方公分，遠低於法定殺傷力標準。唯 貴局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為具有殺傷力，怪怪貿易深感疑惑不解警方標準與檢驗方式，對警方無端擾民、影響商譽舉動表達強烈抗議，已循法律途徑，捍衛協會會員合法權益。
- 六、本會所有會員秉持社會道義良心，絕不生產販售違法產品，並呼籲政府相關立法、執法單位應盡速制定健全的玩具槍法律，釐清玩具槍管理權責，勿陷循規蹈矩之合法業者於法令灰色地帶，為民眾建構合法、健康之優質玩具槍使用環境。
- 七、協會會員爾後如有類似法律爭議事件，協會將提供法律資源，減少警民摩擦。
- 八、軍警人員皆是玩具槍愛好者模仿仰慕之對象，且玩具槍玩家多數為正義的化身，並積極努力推動玩具槍正能量，讓社會更加和諧、安定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

副本：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會員

理事長

